

河南省小城镇生态环境的法律保护研究

赵旭光

信阳农林学院

[摘要] 随着河南省的飞速发展以及城镇建设的快速推进, 加强生态环境保护成为了促进河南可持续性发展的关键工作之一。尤其是对于河南省小城镇来说, 由于其定位相对模糊, 因此在管理过程中很难得到有效的界定, 导致很多小城镇在生态环境治理上重视不足, 环境污染问题严重。为确保河南省小城镇生态环境能够得到有效治理, 本文对当前河南省小城镇生态环境法律保护现状和不足之处进行了分析, 并提出完善河南省小城镇生态环境法律保护的相关措施以供决策参考。

[关键词] 小城镇; 生态环境; 法律保护

[DOI] 10.12252/j.issn.2096-627X.2021.11.1502

引言

小城镇是河南省城市经济体系非常重要的一部分, 而小城镇的发展则是影响省内区域发展至关重要的一环, 甚至会对河南省城镇化的进程、农村经济的发展乃至整个国民经济的可持续性发展带来重大影响。随着改革开放进程的深入推进, 城镇化步伐不断加快, 小城镇的建设也越来越受重视, 小城镇的发展步入快车道。但随之而来的环境污染也成了小城镇发展中无法回避的大问题。从全国范围来看, 环境污染问题已成为制约我国小城镇可持续发展不可忽视的因素。因此加强小城镇生态环境法律保护的研究, 从法律层面为解决小城镇生态环境问题提供制度上的架构越来越显得紧迫且必要。

一、小城镇生态环境保护概述

小城镇是我国城市发展中一个频繁提及的重要概念, 但目前国内学界对于小城镇定义依然存在争议, 大部分学者认为小城镇是从传统的乡村社区转化成为多种产业共同发展并且向现代化城市而转变的过渡社区体系, 小城镇和农村以及城市均有不同, 小城镇是介于农村和城市之间并且将农村和城市进行关联的重要桥梁。而目前我国相关领域最多的观点认为小城镇主要是以建制镇和集镇为核心的城镇, 而建制镇本身就是集镇发展所形成的, 因此小城镇只是城镇的一个发展状态, 只是和其他城镇概念具备不同的名称以及存在于一个特殊的发展阶段。在考察了河南省各地小城镇后我们认为, 小城镇实际上已经具备了城市属性, 其核心就是向着城市发展的一个居民社区, 不过在发展过程中也不能忘记小城镇所具备的乡村属性, 小城镇和乡村直接也具有直接的关联, 小城镇不仅距离和乡村位置较近, 而且当地居民也具备乡村居民的生活习惯。建制镇作为城乡结合部的存在, 其具备一定的经济水平, 因此小城镇对于农村居民的吸引力会更强。由此可见小城镇的特点能够在基础设施建设、城镇规模、环境和人文以及非农村人口方面都能展现出非常显著的特点, 因此将建制镇作为小城镇生态保护法律研究的代表也是非常适合的。

河南省小城镇发展建设存在着严重的不均衡性, 大部分小城镇往往将注意力倾注在经济发展上, 致力于引进各类工业产业, 有意无意忽视了小城镇环境恶化问题。小城镇虽然经济稳步向好, 但相应的环境保护机制和补偿机制并未同步建立并取得发展, 原本就十分脆弱的生态系统, 在工业化进程中更是雪上加霜, 环境污染越来越为严重, 生态资源过度消耗问题越来越为凸显, 小城镇可持续性发展能力不断弱化。此外, 由于小城镇数量相对较多、分布广泛, 且与农村相临, 大量的污染物也会转移到环境保护更加薄弱的农村地区, 周边居民的饮食安全和生活都会受到严重影响。从小城

镇环境监测体系建设上来看, 河南省乃至全国在这方面的投入仍显不足, 体系不健全、不完善, 难以实现小城镇环境污染情况的有效监测, 这对于小城镇的可持续发展来也是非常不利的。

目前, 小城镇生态环境问题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一是耕地不断减少。伴随经济快速发展, 小城镇人口极速增加, 小城镇建设迅速扩张, 在此过程中, 大量占用城镇周边耕地进行房地产开发、修建道路、兴建工厂商业设施等问题突出, 耕地、良田面积受到挤压, 城镇发展和耕地保护间矛盾突出。

二是植被的破坏严重。小城镇在建设过程中对植被和城镇绿化重视不足, 在建设过程中很容易出现为了拓宽街道减少绿化带、为了发展工业减少城市绿化、城镇绿化面积较小、城镇绿化空间分布不均匀等。目前大部分小城镇的绿化主要以公园为主, 对于街区和工业区的绿化缺乏重视, 并没有意识到改善小城镇环境的重要性, 甚至很多小城镇为了扩展城市建设, 会对原有的植被进行破坏, 这对于小城镇的生态环境平衡来说是非常不利的。

三是污染严重。小城镇的污染严重主要包含了三个方面, 第一是居民生活方面, 包括了居民生活的日常排放、交通排放; 燃烧排放等, 由于目前河南省大部分小城镇的人口过多, 加上小城镇对于生活污染的处理能力相对不足, 因此也很容易对城镇环境造成影响; 第二是企业污染, 大部分小城镇的经济产业基本以工业为主, 在工业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大量的废气、废水、废料, 这对于小城镇以及周边农村的生态危害是非常严重的; 第三是外部城市转移的污染, 河南省当地许多大城市由于人口过多, 城市垃圾处理已经趋于饱和, 大部分城市便会将垃圾运往小城镇附近进行处理, 这也会对小城镇的周边环境带来严重的污染, 甚至会对小城镇居民的日常生活带来非常不利的影响。

二、小城镇生态环境保护法律存在的问题

目前来看造成河南省小城镇环境污染的主要原因还是以发展问题为主, 为了确保能够加强对小城镇生态环境的保护, 我国必须要加强对于生态保护的立法, 同时还需要确保河南省当地能够加强生态环境保护执法和监督, 确保能够改变小城镇生态环境不断严峻的现状。目前来说我国对于小城镇环境法治建设工作中依然出现了许多急需解决的问题, 其中主要存在如下几点:

(一) 缺乏专项法律法规

目前我国针对环境保护的法律非常多, 但是专注于针对小城镇环境保护的相关法律法规却稍显不足, 大部分法律法规基本是基于城市建设和大中型企业建设为主, 在面对小城镇和乡镇工业企业的监督和管理方面并没有足够的重视, 导致如今的

法律体系并不能满足小城镇环境保护工作的监督和管理需求。目前来说在法律法规方面对于小城镇环境保护基础设施建设、养殖业和农业污染问题、城市污染向小城镇转移等问题依然存在一定的事实,尤其是城市污染转移到乡镇这一大问题,导致很多地区都缺乏一定的约束,造成城市污染大面积向小城镇转移,给小城镇的生态环境带来了极大的威胁。

(二)立法无法因地制宜

由于我国小城镇的分布相对较广,因此每个小城镇会因为所处的环境不同其生态环境保护目标也会不同,而全国性法律并不能做到因地制宜,因此加强各地的立法是非常重要的。而对于河南省来说,该地区地势西高东低,并且部分地区有黄河流经,因此不同地区对于生态环境的保护也相对复杂,所以河南省必须要充分分析各个地域因为地形和发展不同而造成的环境问题,并且针对不同地区设定专项立法,确保能够充分满足各地区城镇生态环境保护的需求。

(三)执法力度问题

目前小城镇对于环境保护问题的执法力度也相对不足,导致这种情况的首要原因还是缺乏专业的管理机构以及专门的执法部门,很多小城镇并没有足够的条件建立起完善的环境监测和监管体系,加上小城镇的生态环境管理制度相对不完善以及执法队伍较为薄弱等问题,都会给小城镇对于生态环境法律法规的落实带来极大的挑战。而且目前小城镇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监督也缺乏公众的参与,大部分小城镇群众的环境保护意识和法律意识相对不足,不仅无法起到良好的监督管理作用,甚至会出现因为缺乏对环境保护的认识而破坏环境的情况,这无疑给小城镇的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带来了更多的困难。

三、加强小城镇生态环境保护法律完善的措施

(一)进一步完善法律法规

加强对于法律法规的完善是促进小城镇生态环境保护的关键工作之一,目前来说很多小城镇由于缺乏专项的法律,因此缺乏对环境污染问题的监督和执法,从而导致小城镇环境污染问题日益突出,所以我国必须要建立起专属于小城镇发展的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并且以此作为监督来保障小城镇的环境治理工作能够有法可依,尤其是对于城市污染转移问题以及农业、畜牧业和小城镇工业污染的立法,更应当得到我国相关立法部门的重视。除此之外河南省当地也应当对各地小城镇的实际污染情况和发展情况进行调查,并且针对不同地区展开专项的立法,并且协助各地建立起完善的环境监测体系和治理部门,以确保对于小城镇生态环境保护的立法能够更具针对性。为了确保小城镇工业企业能够严格遵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需求,省政府也需要积极协助小城镇企业加强对工业转型的建设,并且积极加强小城镇环保技术和资金的投入,同时还需要出台一系列环境保护相关的优惠政策,确保小城镇环境污染严重的企业能够主动投入到节能减排和产能转型的进程当中,为促进小城镇环境治理工作的完善打下坚实的基础。

(二)建立起专业的管理机构和执法队伍

为了确保针对小城镇的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能够得到有效落实,当河南省必须要积极加强对小城镇环境管理组织体系的建设,确保能够在各个小城镇通过建立起完整的环境管理组织、环境监测机构、环境监督机构以及环境问题执法机构,以满足小城镇的环境保护需求并且促进小城镇环境保护机构的改革和完善。首先小城镇需要在省政府的帮助下于乡

镇政府中建立起专业性极强的环境保护和环境监督部门,同时还需要吸纳并且任用更多环境治理方面的人才,确保能够为污染治理和环境监督保护工作打好基础。其次小城镇需要进一步加强环境监测体系的建立,保障能够利用信息化一起和专业的环境监测团队加强对于当地环境的实时监测,对于有问题的地区和企业也需要展开及时的跟踪监督和治理,确保能够第一时间发现小城镇内的环境污染状况。第三则是要对环境检查和执法监督力度的提升,确保能够加强环境保护部门的监督能力以及执法能力,加强环境保护部门的监督和服务职责,同时还需要建立一支专业的执法监督队伍,确保执法人员能够具备较高职业素质的同时还能充分了解环境、经济以及法律方面的专业知识,以此来为加强河南省小城镇环境保护执法监督效率和质量的提升打好基础。最后则是要加强对执法落实情况的监督,为了确保环境保护执法工作能够得到有效落实,环境保护部门也需要加强对执法情况的跟进和监督,一定要避免出现执法不严以及违法不究或者以权代法的情况,除此之外环境保护部门还需要加强群众的监督意识,确保群众能够投入到环境保护执法工作的监督当中,对于违规行为要及时上报,以确保环境保护执法工作能够更加严格谨慎。

(三)加强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宣传

为了增强小城镇居民以及乡镇企业的环境保护意识,当地政府必须要加强对于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宣传,确保能够通过宣传教育的形式提高居民和企业的环境保护意识,并且能够主动投入到环境保护工作的建设当中。与此同时为了加强群众对于环境保护工作的监督意识,小城镇的环境保护部门还可以协助法律部门建立起公益诉讼体系,确保群众遇到环境纠纷时能够通过公益诉讼来展开针对性执法,这样既能够加强小城镇环境法治体系的建设,也能够及时发现小城镇环境保护过程中出现的问题,以确保小城镇的环境保护工作能够得到更高效地落实。

四、结束语

总的来说环境保护工作对于小城镇的发展来说是非常重要的,因此我国必须要加强对于针对小城镇的环境保护立法工作,河南省当地也需要根据实际情况展开针对性法治建设,建立起完善的环境保护部门、环境监测机构以及专业的环境执法部门,同时还需要利用宣传教育等形式加强群众的环境保护意识以及环境问题监督意识,以保障小城镇的环境治理和保护工作质量能够得到显著提升。

参考文献:

- [1]姚懿珺. 新型城镇化建设中的城镇生态环境法律保护研究[D]. 中南林业科技大学, 2016.
- [2]王亮. 浅议我国小城镇生态环境的法律保护[C]/可持续发展·环境保护·防灾减灾——2012年全国环境资源法学研究会(年会)论文集. [出版者不详], 2012: 999-1002.
- [3]石蕊. 小城镇环境保护问题及建议[J]. 乡村科技, 2019(14): 113-114.
- [4]冯伟燕. 浅析小城镇生态环境保护法治问题[J]. 现代农业, 2012(07): 86.

基金项目: 本文系河南省教育厅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项目, 项目名称: 《河南省小城镇生态环境的法律保护研究》, 项目编号: 2018-ZZJH-435.